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 參加第 54 屆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年會

### 返國報告

報告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投融資處處長徐慧雯

出國期間：民國103年4月22日至4月27日

派赴國家：哥斯大黎加

報告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

## 摘 要

本(2014)年第 54 屆理事會年會於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哥斯大黎加首都舉行，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吳次長當傑擔任團長，並會同中央銀行、駐巴拿馬大使館、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及本會人員共同參與。

理事會年會由本屆理事會主席(哥斯大黎加理事 Mr. Edgar Ayales Esna)及 CABEI 總經理(Nick Rischbieth )共同主持，哥國總統並到場致詞。今年理事會議程仍循例由秘書長及總經理對業務及財務管理成果提出報告，再由審計長提出監督角度之意見，並追蹤各項決議及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本年度會議討論順利，R 總經理在報告上年度的經營成果時，亦提及與本會對區域發展計畫的貢獻。明年理事會年會將於哥倫比亞加舉行。

關於 S&P 對我國支付股本之不當政治解讀，會議期間我央行已在行前準妥其法務部門出具之信函，說明依照 CABEI 憲章規定我國將履行我國對增資的承諾，並在年會中場休息場合由吳副理事將該信函親交予 CABEI 總經理。

本次會議中多明尼加在理事會上發言表示欲取得同等待遇並有董事會席次，並於理事會會議後，由 R 總經理協助多國代表前來向我團之吳副理事表達欲請中華民國協助之意，建議我外交部可多加留意並做外交運用。另外，我國為 CABEI 最大區域外會員國，故可積極與 CABEI 洽商多元合作，包括擴大計畫領域及受益國家及推動區域性的跨國計畫，進以鞏固與中美洲友邦之邦誼。

## 目 次

壹、緣起	p1
貳、理事會年會	p1
參、CABEI 理事會會議之觀察與建議	p5
附件一	p7
附件二	p8

## 壹、 緣起

基於中美洲金融整合之需要，1950 年代初期中美洲各國經濟部長展開成立區域性金融組織之討論，1960 年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薩爾瓦等 4 國多簽署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協定，該協定於 1961 年 5 月生效後，哥斯大黎加嗣於 1963 年加入，為鞏固我國在中美洲之邦交關係，我國於 1992 年加入 CABEI 成為其區域外會員國。CABEI 現有會員共 12 國，我國由中央銀行(央行)總裁代表擔任理事、財政部次長擔任副理事，於每年年會組成代表團前往參加。

CABEI 以協助中美洲國家社會發展、提高競爭力及促進區域整合為策略主軸，為本會多年來在中美洲區域之合作夥伴。央行於 2012 年度來函請本會優於 CABEI 設立指定用途之信託優惠融資基金，在 2013 年在 CABEI 的增資案中我國取得區域外會員國對大股東席次(持股比例 10%)之際，本會針對中美洲地區咖啡銹病問題積極推動與 CABEI 合作的大型融資計畫，並表示對拓展潔淨能源、經濟基礎建等新合作業務的合作意願。

本(2014)年第 54 屆理事會年會於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哥斯大黎加首都舉行，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吳次長當傑擔任團長，並會同中央銀行、駐巴拿馬大使館、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及本會人員共同參與(代表團名單及行程請詳附件一)。

## 貳、 理事會年會

理事會年會由本屆理事會主席(哥斯大黎加理事 Mr. Edgar Ayales Esna)及 CABEI 總經理(Nick Rischbieth)共同主持，哥國總統並到場致詞。今年理事會議程仍循例由秘書長及總經理對業務及財務管理成果提出報告，再由審計長提出監督角度之意見，並追蹤各項決議及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議程請詳附件二)。本年度會議討論順利，明年理事會年會將於哥倫比亞加舉行。

### 一、 機構營運狀況

- (一)2013 年 CABEI 核貸約 13.68 億美元，撥款約 14.45 億美元，皆為近 5 年來最高金額。根據總經理提出的書面報告資料，91%之核貸金額為公共部門之建設計畫，包括如：124.1 公里道路、106.1MW 之發電量、904 床的醫院、864.5 公里的輸水管道等。在貸款組合管理上，CABEI 有 96%的貸款集中在 5 大客戶。
- (二)為利貸款計畫推行，2013 年 10 月 CABEI 通過貸款利率方案 (interest rate scheme)，將原本僅能採固定利率的議價方式改為浮動利率方式，而其浮動利率的計價基準為 6 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間拆借利率(LIBOR)。根據 2013 年 CABEI 之財務資料顯示，平均貸款利率為 1.08<sup>1</sup>%(=應計貸款利息收入/流通在外貸款餘額)。另外，為降低過去高利時代貸款案的還款壓力，去年有 3 案提前清償(prepay)。
- (三)CABEI 去年年會時已報告該行處理資金規模不足之方式為：增資、於國際市場籌資(提升財務體質及國際評等)、由國際開發夥伴取得優惠資金等 3 種，與本會加強合作融資關係即為第 3 種。從 CABEI 的總經理之報告顯示，CABEI 之多邊及雙邊開發夥伴包括：本會、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ABIC)、德國復興信貸銀行(KfW)、歐洲投資銀行(EIB)。以 2013 年該行取得的資金計(亦即年度獲得撥款之累積額度)，以 EIB 之 52.7% 為最大、KfW 之 16%次之，而本會只佔 0.3%。雖然如此，但目前 CABEI 的會員國中只見與本會貸款資金合作，過去較活躍的西班牙近來與 CABEI 無合作案。R 總經理在報告上年度的經營成果時，亦再度提及與本會對區域發展計畫的貢獻。
- (四)2014 年為 CABEI 之機構策略 2010~2014 年 5 年計畫實施的最後 1 年，將持續配合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推動相關計畫。
- (五)經理事通訊投票之結果，在上次(第 53 屆)理事年會後截至本

---

<sup>1</sup> 本會平均貸款利率(年度收益率)約為 2.7%。

屆年會前，該段期間共決議包括總經理 Dr. Nick Rischbieth Glöe 連任案(我國支持之後選人)、審計長 2014 年度工作計畫及行政正規章等 3 案。

## 二、 財務管理狀況

(一) 在信用評等方面，CABEI 自 2002 年起連續獲得國際評等機構如 Standard & Poor's (S&P)、Moody's、Fitch 之好評並比上年提升。2013 年 9 月 30 日 Fitch 給予之長期國際風險評級為「A」；但 10 月 1 日 S&P 給予之長期國際風險評級維持為「A」，未來展望則從「穩定」調降至「負面」；然而，2014 年 2 月 25 日 Moody's 將長期國際風險評級從「A2」調升到「A1」。

(二) 2013 年間在資本市場上進行 7 次發債，籌資約 8.38 億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截止日，CABEI 資產總額約 75.37 億美元，負債總額約 52.69 億美元，股東權益總額約 22.68 億美元。2013 年淨利約 1.18 億美元，保留盈餘累積約 16.51 億美元。

(三) 2011 年 CABEI 第 65 屆理事臨時會決議實施「中美洲銀行現代化計畫(Modernization Plan)」後，其董事會即依照理事會決議，訂定各項工作實施進度表，由各董事分工督責 CABEI 總經理領導行政部門辦理，已完成 20 項現代化革新，去年度成果包括通過「中美洲銀行組織行政規章(CABEI Regul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約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稽核顧問事務所評估內部稽核行使職權之效能，並將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進行檢討後，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加以改進。

## 三、 獨立審計狀況

審計長(Comptroller) 從獨立客觀之角度，比較營運績效與董事會所核定之營運計畫及前期營運成果，對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等財務報表主要項目、業務、預算執行、稽核工作表現與所提出之改

善意見，以及組織系統體制及其他問題，譬如機構策略規劃、技術合作、股權資本增加及新會員加入等，提出分析意見。審計長亦針對 CABEI 於 2013 年執行的業務與工作，進行查核是否符合機構目標及具效率進行報告。

#### 四、 其他

(一) 我國於本次會議同意擔任下一屆審計委員會 (Comptroller's Committee)，將與另外兩位區域內委員督導審計長稽查營運是否符合目標原則。

(二) 中華民國對繳交股本的承諾

有關 S&P 調整 CABEI 長期展望為觀察 A-，與 CABEI 尚有 23% 的增資股分尚未由股東認購、對其貸款組合 (loan portfolio) 以及對 CABEI 的資金流動性有疑慮之故。針對 S&P 報告提及當 CABEI 向中華民國要求通知及繳付的股本 (callable capital) 時，我國或因對中美洲的外交政策及邦交關係而不見得履行該項股本事，CABEI 總經理在 4 月 21 日向央行表示需要協助。爰央行已在行前準妥央行法務部門出具之信函，說明依照 CABEI 憲章規定我國將履行我國對增資的承諾，並在年會中場休息場合由吳副理事將該信函親交予 CABEI 總經理。

(三) 多明尼加尋求我國協助爭取董事會的代表席次

多明尼加為區域內非創始會員國<sup>2</sup>，今年理事會多明尼加代表發言表示多國同為中美洲經濟整合體 (SICA) 一員，希望能同等享有權利，並表示先前已找過西班牙但該國並無回應。理事會會後，多明尼加代表由 R 總經理協助前來向我團之吳副理事表達欲請中華民國協助之意。有關我方對此議題的態度，外交部及央行在行前已有共識<sup>3</sup>，因多國亦為我邦交國，且其身

---

<sup>2</sup>與會員國可享的待遇不同，例如可向 CABEI 貸款的額度上限較小。

<sup>3</sup>本案關鍵在於現有 5 個創始會員國之立場，基本上須該 5 國盡皆同意，並修改憲章相關條款後，巴拿馬與多明尼加才可能與其他 5 個創始成員國享有同等權益，或享有區域內非創始會員國的專屬權益。

分權益之變更，原則上對我國權益不致有大幅影響。因此吳副理事告知多方請其依程序提出俾利我方研究。

### 參、CABEI 理事會會議之觀察與建議

#### (一) 多明尼加欲加入區域性組織

多明尼加在理事會上發言表示欲取得同等待遇並有董事會席次乙事，從本會觀點，倘多國加入而使本會可藉由 CABEI 之平台推動對多國的貸款計畫，則對多國、CABEI 及我國的援助業務皆有益處。反觀國內的「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多明尼加刻正提出欲加入中美基金之議案並獲 SICA 外長會議通過支持多國成為中美基金之會員國，雖此類提案仍會觸發多國的加入是否會排擠其他既有會員國的利益，但是否能利用多國的需求進而展現我國協助多國的外交操作，建議我外交部在多加留意並將兩件請求做全盤性的運用。

#### (二) 透過 CABEI 鞏固與中美洲友邦之邦誼

拉丁美洲地區有美洲開發銀行(IDB)以及 CABEI，前者雖包含南美洲以及加勒比海國家，但自中國加入 IDB 後本會與 IDB 的實質合作日趨縮減及困難。綜合觀之，我國與 CABEI 發展夥伴關係可結合我國為區域外最大股東、常態派駐執行董事駐在 CABEI、會員國中本會與 CABEI 有合作融資等優勢，我國在拉丁美洲地區經營國際組織實可以 CABEI 為主，並從長期著眼，多管齊下增加我國 CABEI 的影響力，做法建議如下：

##### 1. 培育我國人才進駐國際組織

如爭取我國專業人員擔任 CABEI 副總經理(Executive Vice-president)、於 CABEI 人力出缺時於台灣招募人才前往 CABEI 擔任專才行員。另外，我國亦須在業界(金融、財務、環保、工程等)發掘或培育西班牙文專業人才，才能在 CABEI 有職缺時，適時補入我國優秀的人力。

##### 2. 配套性安排資金之挹注



面對 CABEI 對資金的需求，我國可以設立信託基金或特別基金的方式挹注資金。倘該筆金額具規模，即可與 CABEI 協商比照歐銀模式安排我國(外交)人員進駐 CABEI 管理基金。

### 3. 多元化與 CABEI 之合作

透過理事會期間 CABEI 總經理及秘書長的報告，我國可長期觀察 CABEI 貸款業務的配置重點及發展趨勢。該行既為區域性之開發銀行，其對區域的廣度了解及深入度，皆較本會為強，且中美洲友邦遇到的發展問題常常是區域內共同面臨的挑戰，因此，持續與 CABEI 洽商多元合作，包括擴大計畫領域及受益國家，甚而推動區域性的跨國計畫，皆是本會未來可持續努力的方向；而本會亦應從 CABEI 的業務去調整本會對中美洲的援助開發重點，例如該區域對經濟基礎建設及社會計畫的需求。與該行的合作工具除融資外，亦可持續去年本會與 CABEI 合作的 GIS 訓練課程模式，在推動發展計畫之際，亦可將台灣具比較優勢的技術帶入中美洲，透過 CABEI 平台，對區域內更多的發展夥伴做知識輸出。

附件一

我國出席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第 54 屆理事會年會  
代表團名單

代理理事	吳當傑	財政部政務次長
臨時副理事	周麟	駐巴拿馬大使
顧問	張啓佑	駐中美洲銀行董事
顧問	徐慧雯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融資處處長
顧問	蔡義豐	中央銀行外匯局科長
顧問	林時偉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
秘書	張士軒	駐巴拿馬大使館二等秘書
秘書	鄧凱文	財政部國庫署專員秘書
Assistant, Secretary	Juan Jose Tome Emma	CABEI CABEI

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 2014 年理事會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4/23	05:	抵達
	17:30-18:30	代表團行前會議
4/24-25	09:30-18:00	開幕典禮、理事會
4/26-27		離境、返台

## 附件二

### 理事會議程及議題

- 一、開幕典禮
- 二、確立議程
- 三、選舉理事會主席
- 四、體制議題：
  - (一) 確認理事會議紀錄
  - (二) 秘書長報告
  - (三) 總經理報告
  - (四) 核定 2013 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和外部稽核報告；2012 會計年度和 2013 會計年度「中美洲社會轉型特別基金」(FETS) 財務報表；2013 會計年度年報
  - (五) 2013 會計年度淨利運用
  - (六) 現代化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 五、審計長報告
- 六、選聘外部稽核
- 七、特別委員會分析報告「巴拿馬身分應為區域內會員國，並與 5 個區域內創始會員國享有同等權益」。
- 八、選任審計長
- 九、選任理事所組審計委員會與廉政委員會之委員
- 十、核定第 55 屆理事年會地點及日期
- 十一、多明尼加要求加入銀行董事會

### 參考資料：CABEI 會員國名單

創始會員國 Funding Member	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
區域外創始會員國	中華民國、墨西哥、阿根廷
區域內非創始會員國 Non-funding Regional Member	巴拿馬、多明尼加、哥倫比亞

區域外會員國 Non-regional Member	西班牙
受惠國 Non-funding Beneficiary Member	貝里斯

## 附件三、中美洲地區咖啡銹病防治計畫洽商紀要

### 一、CABEI 之意見

依據向瓜、宏、尼及薩等 4 國農部透過咖啡協會提出之災情現況及需求調查，CABEI 於 4 月 19 日初步彙整粗估第一階段 5 年期的計畫約需 4.2 億美元，其中約 7% 用於技術協助，其餘則用於貸款以供植株更新、噴藥施肥等所需經費。受害最嚴重的國家為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

CABEI 計畫規劃部門向本會建議於 CABEI 設置信託基金，同時執行貸款及技術協助項目。由於計畫金額十分龐大，CABEI 除本會資金挹注外，亦表示可向其他援助發展機構提出共同合作之可行性。

在推動的程序上，該部門希望本會先承諾挹注之資金數俾利其報陳董事會，但鑑於 CABEI 目前提出之報告為問題描述及執行方式的概述，尚缺許多技術性的分析資訊，本會告知無法僅以此概況資訊提報董事會以確認承諾數額。本會進一步建議 CABEI 可在中美洲地區提出降低咖啡銹病危機之倡議，以該倡議報陳董事會同意整體策略方向及作法後並據以制定參與規則，本會及其他開發機構則在此規則下分別與 CABEI 簽署貸款合約或技術協助契約。此建議因該部門主管不在場，無法有深入之討論及共識<sup>4</sup>。

### 二、OIRSA 之意見

OIRSA 就技術協助面進行相關討論，因氣候變遷之故上年度雨雨停停的氣候，造成葉銹病爆發，據其所具備之防疫經驗提出之技術協助主要包含：防疫人員之訓練、防疫宣導及監控機制之設計。OIRSA 表示雖台灣顧問不具咖啡銹病之防治專業，但如同柑橘黃龍病尋求國際顧問由台灣專家參與，咖啡銹病亦是尋求國際專家之貢獻，而在植物保健及病害防治上，亦可尋找台灣適合之專家。

OIRSA 並對果樹類別(tree crop)之農業貸款不同於微額貸款提出其觀察，並建議本會考量中美洲咖啡及柑橘產業的產銷結構鏈，結合

---

<sup>4</sup>會後曾詢問我國執董送交執行董事會議的計畫文件為何種形式，執董表示倡議類的概念性專案或細部評估後的計畫皆有，但一般承辦人喜歡確認資金以避免被執董會議駁回。

外銷課稅及農民協會的力量，在與各國中央政府簽署貸款合約後，透過 CABI 的金融中介管理直接貸款予咖啡或柑橘協會，藉由協會與農民間存在許久的深厚關聯，進行咖啡銹病防治貸款或柑橘黃龍病防治貸款，則可跳脫經由金融機構收取一般市場利率而農民不願申請之窘境。至於可進行貸放的農民組織是否符合 CABI 對於金融中介機構的評選標準，以及架構咖啡外銷課稅用以還款之機制，需再與 CABI 做進一步之討論與設計。

另對於本會提出最終貸款利息之適當收取依據或需與農場 15 年生產周期之內部報酬率做連結，OIRSA 表示可依其經驗協助本會計算咖啡及柑橘樹農場之報酬率，再依此作為利息收取之參考基準。